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19%变动至5%。

公司于2025年02月27日收到股东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发来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 3806号
公司编号	2282730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4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 3806号
股东	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持股100%

二、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4年11月26日,合众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合众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9.19%下降至8.32%。

2、2024年11月29日,合众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570,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合众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8.32%下降至7.91%。

3、2025年2月25日,合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35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合众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170,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合众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7.91%下降至6.09%。

4、2025年2月27日,合众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909,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合众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600,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3%。合众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6.09%下降至5%。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持有股份	12,735,923	9.19	6,926,923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35,923	9.19	6,926,923	5.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138,540,036股计算。

根据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跨越5%及其整数倍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合众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2,735,923股减少至6,926,923股,持股比例由9.19%减少至5%,权益变动适用变动触及5%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合众投资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合众投资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已于2024年12月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公司于2025年01月2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3月01日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爱婴室
股 票 代 码:603214
信息披露义务人: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 3806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7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众投资	指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爱婴室/上市公司	指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14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 3806号
公司编号	2282730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4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 3806号
股东	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持股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徐睿婕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Cyrus Dinshaw DRIVER	男	董事	印度	新加坡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需求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5年1月2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合众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56,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减持期间为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5月25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爱婴室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2024年11月8日)以来,由于合众投资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众投资持股比例由9.19%减少至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持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2,735,923	9.19	6,926,923	5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根据按总股本138,540,036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4年1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1,2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9.19%下降至8.32%。

2、2024年11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570,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8.32%下降至7.91%。

3、2025年2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358,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2,170,7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7.91%下降至6.09%。

4、2025年2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909,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600,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6.09%下降至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735,92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9.19%。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爱婴室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11-1、2024-11-7	2,385,561	1.72	16.83-19.91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11-26、2024-11-29	1,770,600	1.28	15.35-15.58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2-25、2025-2-27	4,038,400	2.91	18.42-20.9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爱婴室	股票代码	6032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 380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735,923股 持股比例:9.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926,923股 持股比例:5% 变动比例:4.1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5-01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寿如锋监事委托邱林监事行使表决权,唐兵监事委托冯鸣监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寿如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5-01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林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同意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具体名单为:林华、田钧、黄晨、黄国芳、唐俊、张启平、敬登伟,由林华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具体名单为:林华、田钧、张启平、岳克胜、王卫东,由林华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具体名单为:张启平、岳克胜、周志炎、郭永清、敬登伟,由张启平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具体名单为:郭永清、黄国芳、于海涛、周志炎、王卫东,由郭永清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具体名单为:田钧、黄晨、唐俊、于海涛、岳克胜、郭永清、敬登伟,由田钧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三)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黄晨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有关情况如下:

黄晨先生,56岁,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李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谢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田建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潘龙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奚林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有关情况如下:

李峰先生,52岁,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漕泾联合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吴泾热电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兼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淮沪煤电、淮沪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田集发电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漕泾联合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谢晶先生,43岁,学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曾任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运营总监兼计划财务部(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田建东先生,56岁,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总经理,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代表处首席代表,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平顶山姚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平顶山姚孟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风电产业创新中心副主任。

潘龙兴先生,53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二期筹建处主任,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管理提升部(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上海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火电部主任,上海电力巴基斯坦KE项目团队负责人。

奚林根先生,56岁,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处主任、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滨江热力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总经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泰中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五)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正在筹划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目前公司与合作方、各银行债权人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具体合作细节、具体条款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亦还需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成功实施的前提是债务和解方案需要获得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所有债权人同意,由于公司与合作方对于债务重组合作的具体细节尚未达成可落地实施的一致意见方案,因此,双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能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所有债权人成功签署正式债务重组合作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做好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所有债权人的沟通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投资")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挂牌转让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及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各不少于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

2022年3月18日,公司委托联交所分别对外发布了《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意向征集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参考价格为人民币74.93亿元(由融发投资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解除产权受限措施后,完成股权过户交付),此次挂牌未征集到有效购买意愿。

2022年3月25日,公司二次委托联交所,公告期仍为5个工作日。参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56.20亿元(由融发投资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解除产权受限措施后,完成股权过户交付),此次挂牌仍未征集到有效购买意愿。

2022年3月25日,公司委托联交所对外发布了《重庆皇庭珠宝广场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意向征集公告》,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 挂牌期满日为3月31日。参考价格为人民币7.65亿元(由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负责清偿债务,解除产权受限措施后,完成股权过户交付),但未征集到有效购买意愿。

由于上述两次委托挂牌均未征集到购买者;此后,公司未继续在联交所挂牌转让融发投资股权。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议案》,当时多个有实力且购买意愿强烈的意向方正在与公司接触洽谈并开展前期尽调工作,为了推进实质性进展,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签署相关协议,并就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完善相关手续。

连云港丰翰益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翰益港")即为前述与公司接触的意向方之一,经洽谈沟通,双方确定开展合作;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与丰翰益港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成立有限合伙企业,采取先由合伙企业负责清偿融发投资债务成为融发投资主要债权人、再由合伙企业以债权置换股权的形式收购融发投资的初步方案,但融发投资股权出售比例、如何解决债务问题等具体细节仍未确定。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公司与丰翰益港对合作方式进行了充分商讨、论证,最终明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双方于2023年4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于同日收到丰翰益港支付的1,000万元意向金。

二、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和丰翰益港应在丰翰益港支付意向金后的60日内与各银行债权人及其他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但由于本次债务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和须协调解决的事项较多,未能按原计划时间节点完成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解除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有查封、限制等相关工作。

此后为促成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经双方协商,丰翰益港同意延长《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第2.3条项下的期限60天,即至2023年8月24日止。

自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后,双方积极走访接洽各银行债权人,并商谈债务和解方案细节,在框架协议约定的原时间周期及延长期内,由于双方对于债务重组合作的具体细节尚未达成可落地实施的一致意见方案,因此到目前为止还未能披露债务重组合作正式方案。

虽然,延长期至2023年8月24日已到期,但自延长期到期日至目前为止,公司与丰翰益港仍然有诚意促成合作事宜,双方仍在商谈债务重组具体合作细节,合作仍然存在继续推进的可能性,只是双方都能接受且可实施的正式合作方案还需要时间商讨确定。公司将根据债务重组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债务重组合作和重大资产出售仍处在商谈阶段,目前公司与合作方、各银行债权人尚未签署任何协议,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

2. 由于公司与合作方对于债务重组合作的具体细节尚未达成可落地实施的一致意见方案,因此,双方在交易方案核心事项上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是否能与债务重组相关的所有债权人成功签署正式债务重组合作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日

(上接B74版)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研发费用	3,023.39	3,408.63	3,189.67	1,212.76	2,285.42	2,737.9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5%	3.31%	3.27%	4.72%	3.78%	3.71%
项目/年份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终值
研发费用	3,221.74	3,734.97	4,142.67	4,202.24	4,264.84	4,264.8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7%	3.64%	3.54%	3.59%	3.64%	3.64%

4、资本性支出的预测确定依据

本次对未来年度仅考虑相关配套设备资本性支出。

5、折现率的预测确定依据

①确定无风险收益率Rf

国债是没有违约风险的资产,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无风险报酬率Rf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本价值。本次选取评估基准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1.68%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确定市场风险溢价MRP

MRP(MarketRiskpremium)为市场风险溢价,指股票资产与无风险资产之间的收益差额,通常指证券市场典型指数成份股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Rm-Rf1)。沪深300指数比较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其300只成份股能较好地反映中国股市的状况。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借助同花顺iFinD软件对我国沪深300各成份股的平均收益率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为20年(2005年—2024年)的平均收益率(几何平均收益率,计算周期为周,收益率计算方式为对数收益率)为9.04%,对应20年(2005年—2024年)无风险报酬率平均值(Rf1)为3.27%,则本次评估中的市场风险溢价(Rm-Rf1)取5.76%。

③确定行业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β(LeveredBeta)

本次选取3家可比上市公司近100周期除资本结构因素的β数值的平均数为1.0441,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付息负债(D)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	股权价值比例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β(Levered β)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β(Unlevered β)	所得税税率(T)
1	隆基绿能	601012.SH	2,136,639.49	11,955,981.05	17.87%	1.3542	1.1756	15.00%
2	TCL中环	002129.SZ	4,765,850.08	5,368,098.54	88.78%	1.3435	0.8065	25.00%
3	上机数控	603185.SH	232,008.32	1,103,411.08	21.03%	1.3556	1.1501	15.00%

④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本评估采用行业资本结构,计算过程如下:

E/(E+D)=70.15%

D/(E+D)=29.85%

第五步: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LeveredBeta

我们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LeveredBeta:

LeveredBeta=UnleveredBeta×[1+(1-T)D/E]

式中: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T:适用所得税率(取0%);

经计算,含资本结构因素的LeveredBeta等于:

β=1.0441×[1+(1-15%)×42.56%]=1.4218

⑤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Rs

特有风险还包括市场风险、规模风险、人才风险及财务风险等,本次综合考虑,经过分析认为公司特有风险一般,资质等级不高,存在一定资金回流及时性风险,确定公司特有风险Rs为2%。

⑥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给当的数据代入CAPM公式中,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Re=Rf+β×ERP+Rs=1.68%+1.4218×5.76%+2%=11.88%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本次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即3.60%。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Re\times\frac{D}{E}+Rd\times\frac{E}{D}\times(1-T)$$

其中:

WACC=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股权价值;

Re=期望股本回报率;

D=付息债权价值;

Rd=债权期望回报率;

T=企业所得税率;

WACC=11.88%×70.15%+3.60%×29.85%×(1-15%)=9.24%

税前折现率=WACC折现率R/(1-T)=10.88%

6、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10.88%。

7、经测算预估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59,322.39万元。

8、资产组分摊商誉后的账面金额为145,328.15万元,其中商誉金额为78,262.15万元。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对该资产组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78,262.15万元。

(五)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及减值计提的依据

2024年上半年,豪安能源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均呈现了下降趋势。豪安能源已主动减少开炉数量至120台左右,产能利用率约为33%左右,并积极对接客户获取订单进行生产。豪安能源所处行业的相关产品的单价虽呈现下降趋势,但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尚未发展到不利于企业经营,产能利用率严重不足的情况。公司管理层于该时点尚无法明确判断是否存在硅片价格持续下探,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成本收入倒挂的情形。

然而,2024年下半年,光伏行业制造端依然在漩涡中挣扎,产能过剩引发价格战,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产能过剩直接引发了产品价格的急剧下挫。以多晶硅为例,2024年初其价格约为7万元/吨,而到了年末,已大幅降至3.9至4.4万元/吨。价格战不仅使得企业毛利率大幅下滑,部分企业甚至陷入了"越卖越亏"的尴尬境地。为了在市场中争夺一席之地,企业不得不降低产品价格,然而价格的下降并未带来预期的销量增长,难以弥补利润上的损失。据公开信息查询,2024年7月-12月,共有153个光伏项目更新动态,其中,签约项目有43个,开工项目有19个,投产项目有22个,其他(环评公示、备案、终止等)共有69个。与上半年相比,项目数量锐减104个。项目覆盖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光伏辅材等环节,新增签约金额约831亿,开工项目累计金额近400多亿。与上半年相比,均缩水近3000亿。

由于前三季度对光伏行业的估计和发展有待观察,公司为了审慎和评估内外部经济环境、相关政策、行业变化对预期的影响,也对影响商誉减值的各种不确定因素予以确定并合理、客观反映减值结果,公司认为在第三季度前尚不具备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的充分条件。根据资产减值准则,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商誉存在减值迹象。2024年第四季度,受光伏行业产能过剩的反复和持续影响,相关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业务量也持续下滑,公司光伏业务亏损加大,商誉出现了减值迹象,同时结合商誉每年减值测试的要求,所以公司在第四季度委托有证券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商誉减值进行评估测算,并计提了相关资产组的商誉减值。

目前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商誉减值计提的依据,详见上文商誉减值测试预估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减值测试过程。

二、比较历史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情况,说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客观、审慎,是否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一)比较历史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情况

1、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以前年度及商誉形成时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

3、本期及前期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对比

年度	预测期及稳定期	预测至稳定期复合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平均费用率(含销售、管理、研发费用)(%)	预测期平均利润率(%)	税前折现率(%)
2022年	2023-2031年为预测期,2032年以后为稳定期	16.39%	4.63%	8.27%	12.50%
2023年	2024-2031年为预测期,2032年以后为稳定期	19.08%	4.39%	8.98%	12.50%
2024年	2025-2031年为预测期,2032年以后为稳定期	28.74%	5.11%	7.30%	10.88%

(1)预测期

各期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均按照企业管理层对资产组未来各年现金流的预测,并认为现有管理模式、行业经验、销售渠道、产品更新能力等与商誉相关的其他可辨认资产可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简单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长使用寿命,商誉资产组预计2032年达到稳定并保持,实现永续经营。各年财务预算得到了企业管理层批准。

(2)收入增长率

各期商誉减值测试收入增长率逐年增加与近年行业发展趋势相关,回顾2024年,光伏产业链各环节跌价贯穿全年,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价格较2023年价格高点平均下跌60%~80%。同时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4年上半年,国内多晶硅、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的产量均实现了同比增长超过32%的显著增长。

各期商誉减值测试时当期收入逐步降低,是由于硅片环节短期陷入了非理性的价格竞争。从长期角度看,光伏产业链仍处增长阶段。随着绿色能源和高科技市场的持续扩大,光伏产业链技术进步和规模化生产使得成本不断优化。2024年行业逐步见底是市场共识,进入2025年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提供的数据,硅料与硅片因供不应求,价格上涨。2024年行业处于低谷,企业收入大幅减少,预计收入增长率相比前期增加基本合理。

(3)费用率和利润率方面

各期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平均费用率差异不大,2024年收入预测降低,因定费用占比增加,导致费用率略有上升。

2024年经营亏损是行业恶性竞争的结果。长期来看低价竞争无法满足市场对高性能硅片的需求,且可能导致低质产品充斥市场,损害消费者利益。因此,随着可再生能源趋势的加速,对高性能硅片的需求将大幅增长。投资者和生产商在响应这一需求